

慈濟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實施準則

98年9月1日行政會議-第77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3月20日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3日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8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受「慈濟基金會」委託執行本研究計畫。本計畫之目的在落實本校及志業體間之學術整合研究，以提升慈濟慈善、醫療、教育、人文四大志業體之研究潛力及表現。
- 第二條 整合型計畫以探究及解決重要生物醫學及人文社會議題，促進醫學及人文社會學術研究，發展慈濟特色為重點。研究計畫分為生物醫學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兩大領域。
- 第三條 計畫種類
- 一、重點主題計畫：每一學年度之研究領域或主題，由校議定後公告。
 - 二、研發培育計畫：厚植本校研究產能，統整各相關科系、以主題性任務導向團隊，推動培育研究人才。且計畫必須實質結合臨床與基礎研究或跨領域特色研究。
- 第四條 計畫申請規範：
- 一、總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子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慈濟志業體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借調校外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進修教師不得申請。
 - 二、計畫以單一整合型撰寫，須三個以上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需主持該團隊之一個子計畫。
 - 三、任一教師至多擔任一個本類型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研究團隊須前一年有申請科技部計畫或前二年有執行科技部計畫。
 - 四、每一整合型計畫以三年期為原則，全程期行期總經費以1500萬元為上限；每年總經費以500萬元為上限；每一子計畫每年經費以100萬元為上限。
 - 五、研究團隊五年內須有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論文。（於SCI、SSCI、EI、A&HCI、TSSCI、THCI）
 - 六、研究團隊應符本校教學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取得相關時數證明。
- 第五條 審查原則：
- 一、整體計畫之完整性、原創性、學術價值、及可行性【25%】
 - 二、各子計畫間之合作與互補【25%】
 - 三、主持人的近五年研究成果之質與量的表現【50%】
 - 四、以跨院系推動研究領域整合者優先補助。
- 第六條 研究計畫之審查：
- 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下列審查工作。
- 初審：資格及形式審查。計畫內涵是否符合公告之研究方向、是否為整合型計畫。並視需求請研究團隊進行簡報。
- 外審：通過初審者，由審查委員會研議送校外相關領域兩位以上專家審查。
- 複審：審查委員會參考外審建議，進行最後審查。複審結果送校長核定後公布。

- 第七條 計畫執行起迄為每年八月起至次年七月，計畫執行期不得展延，計畫經費亦不得跨學年留用。
- 第八條 期中進度報告及相關研究成果，至遲於該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繳交，並由團隊進行口頭報告由審查委員會審核是否繼續補助。
- 第九條 計畫主持人需於本校規劃舉行之相關研究活動中公開報告研究成果。
- 第十條 全程執行期滿三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並於執行期滿二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於相關期刊（SCI、SSCI、EI、A&HCI、TSSCI、THCI）或有產出之專利、技轉等（由審查委員會認定），未履行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整合型計畫。
- 第十一條 執行良好且具前瞻性及校特色之計畫或團隊，經審核，得推薦為本校特色計畫，校同意後，另案補助之。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